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

文件

信环直二〔2026〕36号

关于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、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决定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“一业一查”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本次抽查对象为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，抽取比例为 20%。

二、联合检查时间

2026 年 1 至 10 月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检查事项

发起部门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。检查事项：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。

参与部门：平桥区城市管理局。检查事项：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程序

1、准备阶段：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（以下简称省级平台），制定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；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，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，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。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性别、专业、执法证件号码（或身份证号码）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。

2、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：发起部门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检查人员，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，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经营范围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、检查人员姓名或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。发起部门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

参与部门。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，统筹安排抽查日程，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，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，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，组织实施联合抽查。

3、组织检查阶段：预查比对。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，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、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，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，现场检查。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；需要提前告知的，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；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检查人员在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形成检查结果。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4、结果公示阶段：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

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4、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。公示的运用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

联系人： 孔德维

电话： 15939750985

平桥区城市管理局

联系人： 陶 鑫

电话： 15565530724

附件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(样表)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



平桥区城市管理局

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	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			
平桥区城市管理局	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